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1〕45号

项目代码：2103-440118-04-01-485958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城街富鹏东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荔城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荔城街富鹏东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荔街函〔2021〕4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同意荔城街富鹏东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建设范围为富鹏片区菜园中路以东，富和路以北。主要建设内容为实

施新建口袋公园、道路改造、道路标识标牌整治、广告招牌整治、环境卫生整治、环境绿化提升和三线整治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792.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0.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7.25 万元、预备费 85.36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荔城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件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表

建设工程名称：荔城街富鹏东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1年4月29日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1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1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部分公开招标模板)

建设工程名称: 荔城街富鹏东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16.39	
设计							✓	54.73	
建筑安装工程	✓			✓	✓			1490.04	
监理							✓	41.86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 对建筑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 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
